关于对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19】第 26 号

南京常隆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点量名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江苏精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研科技")490.71 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5.58%。2019年3月19日至3月20日期间,你们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86万股精研科技股份,本次减持后,你们合计持有精研科技股份的比例由5.58%下降至4.60%。在卖出精研科技股份至5%时,你们作为一致行动人未按照《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卖出精研科技股份。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8.1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1.2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1日